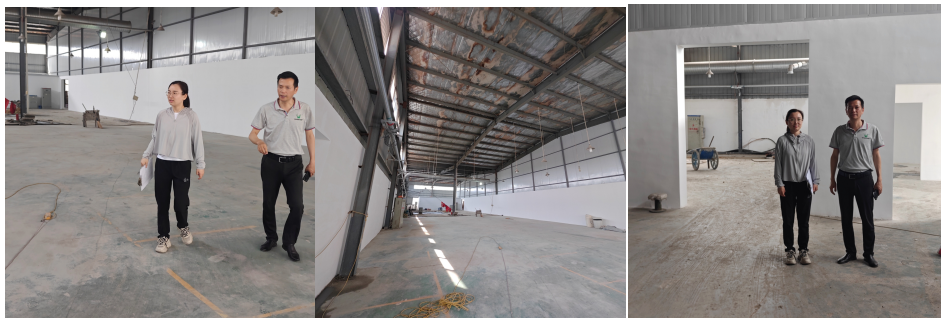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江苏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西渚镇西渚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吕宗球
项目名称	江苏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300 吨改性塑料制品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年产 2300 吨改性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代码：C292，塑料制品业 项目性质：改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改性塑料制品 2300 吨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胡明立、闫育培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	调查时间	2024. 9. 1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吕宗球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 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二氧化钛粉尘、炭黑粉尘、聚乙烯粉尘、大理石粉尘（碳酸钙）、重晶石粉尘（硫酸钡）、铁及其化合物粉尘；石蜡烟；噪声、高温。 本次为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阶段，不涉及检测。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如果能根据本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设计；在设计和施工阶段遵循国家关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与使用的原则，采取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在生产运行过程中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严格执行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则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治方面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从职业病防控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2）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3）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和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 1 日”的要求，合理安排工人作业时间及休息时间。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整改后通过。				